

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启用《民办学校办 学许可证》有关问题的通知

闽劳社办〔2004〕129号

各设区市劳动保障局：

为配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促进法》、《实施条例》）的贯彻实施，劳动保障部办公厅颁发了《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函〔2004〕107号，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同时结合我省实际，就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（简称《许可证》）的使用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关于《许可证》启用和更换

《许可证》自2004年9月1日起启用，9月1日前审批设立的民办技工学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仍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》（简称旧证）。自2004年9月1日起至2005年4月1日前，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“谁审批谁办理”的原则开展换证工作。具体要求是：凡2004年新审批设立的民办技工学校、职业培训学校（中心）或2003年经省厅组织评估列为“合格技工学校”的民办技校，2004年9月1日后可持旧证及依照《促进法》、《实施条例》规定制定的学校章程（章程中应确定投资人是否取得合理回

报)到省劳动保障厅换发新的《许可证》。其余民办技工学校要按照闽劳社文〔2004〕211号规定,参照《福建省技工学校办学督导检查细则》(见闽劳社办〔2002〕212号)的要求先进行评估;民办职业培训学校(中心)按照闽劳社文〔2004〕210号规定,参照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》的要求先进行评估。评估合格者可换发《许可证》,不合格者限期整改,期满仍不合格的取消办学资格,收回旧证。

二、关于《许可证》填写

《许可证》编号的填写原则上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执行,现补充说明如下:

1、《许可证》编号的前6位数为国家行政区划代码(国家行政区划代码结构见附件2),各地域的具体代码号可查阅国家标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(即GB2260-1995)。

2、《许可证》编号第7位数为学校被批准的培训层次代码。技工学校的培训层次代码由省厅统一编写,其他实施短期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(中心)的代码,由各级审批机关根据培训层次的审批权限和《通知》要求,结合职业培训学校(中心)的培训层次具体编写。

3、《许可证》编号第8-13位数为学校排序,其中第8位数民办技工学校为1,民办职业培训学校(中心)为2;第9、第10位数为批办年份的后两位数,如2004年批办的为04;第11-13位数为当年批办的同类性质学校的流水号,

民办技工学校由省厅根据批设时间先后顺序从 001 开始统一编号，其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中心）由各级审批机关排序编号。

4、《许可证》有效期，民办技工学校为 5 年，其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中心）为 3 年。

各设区市劳动保障部门要结合本地民办学校发展的实际和总体规划，认真做好《许可证》的颁发和换发工作。《许可证》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，具体事宜请与省厅职业培训处联系，联系人李建，联系电话 0591 - 7534777。

附件：1、劳动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函〔2004〕107 号）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结构》

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

附件 1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劳社厅函〔2004〕10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就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许可证》）的使用和管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民办教育促进法〉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4〕10号）要求，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工作，对新审批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颁发《许可证》（式样附后）。新许可证自2004年9月1日起启用。

二、对《实施条例》实施前已经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，应参照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评估，评估合格者，在2005年4月1日前换发《许可证》。

三、《许可证》是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的合法证件。《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将《许可证》正本放置在主要办学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四、《许可证》填写要求：

1 名称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符合学校章程规定的学校名称。

2 地址：学校章程规定的学校所在地的详细地址。

3 负责人：经审批机关核准，能代表学校行使职权、按照学校章程合法选聘的校长。

4 办学类型：经审批机关批准允许开办的培训专业（工种）名称和培训层次（如中级烹任）。

出资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，应在办学许可证副本的办学类型后注明“要求取得合理回报”。

5 批准文号：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的批准文件号。

6 有效期：审批机关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7 发证机关：即审批机关。

8 编号：编号为 13 位数。前 6 位数为国家行政区划代码，其中 1—2 位数为省级代码，1—4 位数为地级代码，1—6 位数为县级代码。第 7 位数为批准的培训层次代码，“1”为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（高级技师），“2”为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（技师），“3”为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（高级工），“4”为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（中级工），“5”为国家职业资格五级（初级工），“6”为其他非等级培训。第 8—13 位数为学校排序。

《许可证》内容若发生变更，发证机关应在副本中注明，加盖“发证机关变更专用章”，并换发《许可证》正本。

五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结合本地民办职业培训发展的总体规划，做好《许可证》的颁发和换发工作。《许可证》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，具体事宜请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培训服务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黄玉霞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631199 转 8405、84635542（传真）

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